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有关要求，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有组织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 2、公司对2004年、2005年的业绩预报信息披露曾不准确，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和江苏证监局的督查。
- 3、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原亚星一奔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 4、公司尚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 6、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06年9月22日召开200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严格遵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制，以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于2002年6月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内容详见附件）。通过自查对照，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但在以下几个方面与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和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完善和提高：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

形成的原因：公司对成立专门委员会的认识不足，特别是民营企业控股时，核心权力均由实际控制人执掌，无意将上述权力让出或受制于他人，致使公司董事会长期以来

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2、公司对 2004 年、2005 年的业绩预报信息披露曾不准确，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和江苏证监局的督查。

形成原因：相关财务人员对会计处理的把握和判断不准、估计不足及公司参股企业发生突发性财务变化。对 2004 年度、2005 年度事先刊登预盈公告，后又刊登修正公告，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评。

3、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原亚星一奔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形成原因：公司成立之初就存在与亚星商用车（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亚星商用车的产品主要以高档公路用客车为主，与亚星客车的部分产品存在着重叠、交叉情形。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始，公司与亚星集团就一直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亚星集团承诺在亚星商用车盈利时，将亚星集团公司持有的 5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但因亚星商用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这一问题始终未能解决。2004 年，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7%的股权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后，公司与亚星商用车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复存在。但是，当亚星集团重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原先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复产生。

4、公司尚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形成原因：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内部主营业务的生产与销售，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偶尔有重大事件发生时，都是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踪处理，并按照一般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形成的原因：公司设立之初曾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过系统培训，但随着人员的不断更换，未能及时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培训。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主要是参与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高管培训和上海证券交易组织的相关高管培训，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工作安排有选择性组织部分人员参加学习，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业务法规知识的认识和掌握不够，没有深刻认识到接受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培训与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和提高。

6、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

形成的原因：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充分认识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除积极回报投资者外还存在一些认识上误区，认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没有直接关联关系，从而造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还未形成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公司向投资者传递信息的过程中没有主动向投资者收集信息，还没有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方之间的了解和认同，应使公司和投资者在彼此的信息传递中均受益，实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整体发展双赢的格局。另一方面，目前的证券市场逐步走向全流通时代，与之前相比，市场已发生质的变化，为此公司更加需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管理手段和方法，以适应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新要求。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的自查存在的问题，公司将在近期或今后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整改计划工作：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阶段拟先设立战略委员会，然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再逐步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公司将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和相应议事规则，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通过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体现董事权利与责任，并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形成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分工与协同合作，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和科学性。

整改时间：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完成第一阶段的整改工作。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2、公司对 2004 年、2005 年的业绩预报信息披露曾不准确，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和江苏证监局的督查。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程序，并落实制度的宣传和执行，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广大投资者

的知情权。同时加强财务工作人员和证券事务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严格审核披露信息内容，

整改时间：信息披露是公司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目前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成为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对亚星集团内与客车制造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资源进行整合的计划有了实施的基础条件。

根据亚星集团的战略规划，亚星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上市公司和亚星商用车的客车业务。目前相关整合计划正处于酝酿之中，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也已作出承诺，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主营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

整改时间：2007 年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4、关于公司尚未制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文件，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规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整改时间：2007 年底完成该项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47 号），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江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涉及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通过培训以期达到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大力倡导公平性信息披露，树立为投资者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将及时、完整地将有关证券法律法规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到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经常性参加培训工作。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

6、关于公司与股东的沟通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问题的整改计划。

整改措施：制定、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在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基础上，总结股权分置改革召开相关股东大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和加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公司职工大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将主要通过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和沟通渠道，实现公司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实现开展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需要开展经常性工作来加以解决。

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的做法

自公司设立组建及上市交易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树立起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公司治理理念，规范运作是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础，稳健经营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前提，履行社会责任是为了更加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三位集于一体服务于公司长期的整体发展，已深深渗透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日常经营等各个方面，这是企业多年积累下来的公司治理经验，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支撑。

规范运作主要体现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分明，责权明确，各司其责，恪尽职守，三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同时，重点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规范，体现规范运作与依法合法经营。

稳健经营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突出主业，围绕公路客车、公交客车两大主营业务做精做强；财务管理始终坚持稳健原则，公司长期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往来等较大经营风险，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稳定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是本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以期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专门咨询的电话：0514-5118806，传真：0514-7852329，电子邮箱：YX600213@126.com，网络平台：<http://www.yaxingkeche.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设立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电子邮箱：huangh@csrc.gov.cn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6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3,000 万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98.90
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	428,200	0.3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2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0.27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0.22
合 计	130,000,000	100.00

1999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000 万股，其中已流通股为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28,572,500	67.670
国有法人股	1,427,500	0.751
流通股	60,000,000	31.579
总股本	190,000,000	100.000

2004 年,亚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2,857.25 万股国家股中的 11,527.25 万股(占公司 60.67%的股份)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6 年 7 月,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1,527.25 万股(占公司 60.67%的股份)转让给亚星集团,并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股东及股东代表赞成股数比例 97.8707%,其中流通股股东赞成股数比例 81.7381%,表决通过公司股改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 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95 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000 万股,其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仍持有 13,000 万股,原流通股股东将持有 9,0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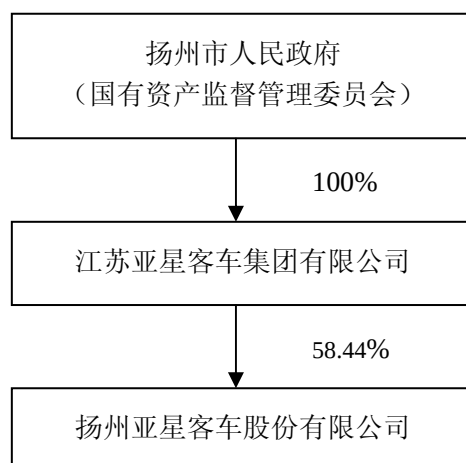
截止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30,000,000	59.09
已上市流通股份	90,000,000	40.91
总股本	220,000,000	100.00

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

非上市流通股	持股数	占比例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98.90
南京绿洲机器厂	428,200	0.3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2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0.27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356,900	0.22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主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直接控制本公司 58.44% 的股份。

亚星集团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参股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亚星集团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各自独立，相互间从事的业务也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收购扬州格林柯尔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后，公司与亚星集团下属子公司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亚星商用车的产品主要以高档公路用客车为主，与公司的部分产品存在着重叠、交叉情形。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始，公司与亚星集团就一直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亚星集团承诺在亚星商用车盈利时，将亚星集团公司持有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

司，但因亚星商用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这一问题始终未能解决。2004 年，亚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7%的股权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后，公司与亚星商用车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复存在。但是，当亚星集团重新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原先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复产生。

目前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更名为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成为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以本公司为主体，对亚星集团内与客车制造业务相关的生产要素资源进行整合的计划有了实施的基础条件。

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和亚星集团的战略规划，亚星集团将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本公司和亚星商用车的客车业务，将亚星商用车的优质资源注入本公司。目前相关整合计划正处于酝酿之中，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也已作出承诺，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亚星商用车的客车主营业务整合进入公司。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来看，机构投资者均是短期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未有实质性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已获得 200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生效后严格执行。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能够有效保证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也无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办集中保存，历次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决议均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200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200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调整为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魏洁、李学勤、韩勤、刘竹金来自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勤为本公司专职董事长，外部董事一名，公司经营层出任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李学勤先生，历任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亚星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专职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署董事会重要文

件和其他就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分明，责权明确，运作规范，管理制度和规则健全，内部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和决策科学化，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六次董事会提名并审议决定，提交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增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董事的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本职工作，按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除 2004 年至 2006 年 9 月扬州格林柯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期间，原公司董事长顾维军、董事姜源、董事晏果如因涉嫌经济犯罪被捕以外，截止目前，尚无公司董事存在履职不良记录或受到有关部门惩罚等情形发生。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1）李学勤，历任扬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亚星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领导核心之一，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2）魏洁，现任亚星集团公司董事长；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亚星商用车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是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的主要领导。

（3）徐粉云，历任亚星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底盘厂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扬子厂厂长、生产总监、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负责人、本公司质量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主要负责公司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工作。

（4）刘竹金，历任亚星集团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亚星集团总经理助理、亚星商用车董事、本公司董事。是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重要参与者，拥有担任董事相应的专业水平。

（5）韩勤，历任扬州柴油机厂综合管理部部长、厂部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亚星集团

管理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是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重要参与者，拥有担任董事相应的专业水平。

(6) 顾勤，现任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是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重要参与者，拥有担任董事相应的专业水平。

(7) 于颖，历任《财经时报》证券部主任、《证券市场周刊》主编、副社长；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8) 朱德堂，历任江苏省红五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作人、江苏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法律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9) 王跃堂，历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书记、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的重要参与者，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徐粉云兼任公司总经理。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客车生产及管理，能主动维护公司利益，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暂时未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办妥善保存，但存在少数董事在会议记录中签名不齐全的情况。会议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或备案。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除董事授权委托代为参会表决和签署决议外，不存在董事会决议均由他人签字的情形。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严肃、慎重，不存在篡改董事会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主要通过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发挥监督咨询作用。但对高管人员的提名，一般未参与意见。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工作职责，未受到过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与独立董事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协调，主动向独立董事提供董事会议案材料，对一些重要事项事先征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职有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无正当理由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历来重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会议时间安排合理，尽量保证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专人担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管理层中有明确的工作分工，能充分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信息，并在公司建立了内部重大信息上报制度。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2006年9月修订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含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百分之十(不含10%)。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定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推荐2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1名。职工监事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出任。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提名2位监事候选人,并由公司2007年6月2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按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同时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共3位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否决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情形。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由证券办妥善保存,会议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或备案。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报表等。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公司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竞聘上岗内部选拔任用机制，具有很强的行业竞争力，经理层的选聘机制科学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徐粉云先生，生于 1964 年，198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4 年，先后在江苏省扬州客车制造总厂骨架车间、工艺装备部助理工程师、工艺装备部工程师；1994 年起任江苏省扬州客车制造总厂底盘车间副主任；1997 起任亚星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改办主任；1998 起任亚星集团底盘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1 年起任亚星集团总经理助理、底盘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3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扬子厂厂长；2004 年起任公司生产总监；2004 年 6 月起任苏州金龙公交车事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公司质量总监、总裁助理；2006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 22 日经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公司总经理直管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覆盖公司所有部门，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层变化较为频繁，公司总经理在最近一年有变化，因股权的变更，2006 年 7 月，谭荣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同时聘任徐粉云为公司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徐粉云先生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访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

等，并经严格考评、第三届董事会聘其为公司总经理。

最近一年期间，钱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同时聘任王春鼎先生、李福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经过严格考评、第三届董事会聘为公司副总经理，保证了高管队伍的团队力量。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董事会对经营层采用了年薪与经济目标、管理业绩相结合的考核激励办法，对资产保值增值、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资金回笼率及新产品开发等均设定了考核指标，并与分配薪酬挂钩，这样既调动了经营层的积极性，又使公司的效益得到了保证。

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已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权限范围内行使经理职权，不存在经理层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履行职权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经营层仅有一名成员为董事，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内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述职制度，并设计了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责权分明，定期述职述廉，并组织公司员工通过不记名方式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民主考评，考评结果与年薪报酬挂钩，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公司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违背诚信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和不良记录。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 & 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财务报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费用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指导财务预算编制，规范费用开支，控制经营成本，加强审计监督，有效规范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规章制度编制管理程序》、《公司组织机构岗位编制管理制度》、《公司部门职责及职位说明书的编制规定》、《档案管理办法》、《行政办公秩序管理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基础条件。

公司还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物供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以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重大资产活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生产经营管理保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为制度的有效实施配备了相应的执行和监督机构，使上述规章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总体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费用开支，控制经营成本，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财务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会计岗位分工明确，各岗位相互牵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印章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所有印章的刻制、注销、使用、保管等使用环节的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责任约束条款。公司已严格按照该办法规范使用、保管印章，对每次使用印章的情况均及时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时间、用途、经办人、批准人等；规定原则上由印章保管人盖章，禁止授权申办人员盖章；批准人申请使用印章的权限需符合公司规定。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或擅自盖章的情形。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置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而控股股东属投资控股性质，故在管理制度上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办公地、以及主要资产均在扬州市行政区域内，使公司经营管理快速、高效，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资阳亚星公司的有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已于 2006 年 5 月停产，进入清算程序。其它无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的功能，内控缺陷一经辨认，立即更正。所有经营决策均有严密的审批决策程序，财务风险控制得当，具有抵御突发性风险的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但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财务部下设置采购核价、销售报价和发料审核等内控岗位，建立了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和内控程序。公司内部各层级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均按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完备，并能够有效运行。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设有专职法律事务岗位，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重要合同均通过法律事务审查，对日常经营合同进行审查，保障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了对外经济交往过程中发生的经济行

为，都应订立书面合同，书面合同均需填写《合同审批表》，并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查、审批程序。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合同行为，预防了经济纠纷的发生，有效维护了公司利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近三年无募集资金情况。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以每股 6.37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6,800 万元，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999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 1、投资控股兼并扬州柴油机厂：投资 12,000 万元；
- 2、引进高档客车车桥技改项目：投资 4,990 万元；
- 3、客车技术开发中心（国家“双加”项目）：投资 4,950 万元；
- 4、客车车身焊装、总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4,174 万元；
- 5、客车车身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4,999.8 万元；
- 6、构件冲压、涂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980 万元；

除 2、5、6 项未能实施变更以外，其余项目均按计划实施，基本达到预期收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199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7,000 万元，基本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变更用途的部分为：2001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拥有权益 25%，成立天骄科技创业公司，注册资金 40,000 万元，主营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技术贸易、风险投资等。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在扬州格林柯尔投资创业有限公司控股期间，曾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被前控股股东占用 6,300 万元资产，至今尚未归还。2006 年 12 月，在扬州市政府的支持下，由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现金 6,300 万元向本公司收购该项不良资产。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除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能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生产、研发、销售、采购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公司拥有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的自主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股份均有明确的权属，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的产权或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完全由公司自己控制与使用。公司共计使用 666 亩土地，其中 237 亩为公司自有出让使用权，其余为协议向大股东租赁使用。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完整、独立，不存在交叉现象。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成立后使用的注册商标为“亚星牌”、“扬子牌”商标。上述商标为主发起人合法所有，根据公司重组方案及公司与主发起人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30 年。

根据公司与主发起人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原主发起人生产各种车辆的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财务部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目前由副总经理兼任。公司从财务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和组织机构方面都保证的财务部能客观、公正和独立开展各项财务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财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具独立性。公司的采购依据均来源于订单及固定资产需求，前者依据销售合同通知，后者依据《固定资产审批表》。销售合同均来自于公司的销售分公司及销售网点对外签订的订单，价格及合同商务条款均受控。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从事其现有主营业务是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存在需要依赖他人的情况；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链，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从事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不存在业务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以生产、销售客车业务为主，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亚星集团下属子公司亚星商用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亚星商用车的产品主要以高档公路用客车为主，与亚星客车的部分产品存在着重叠、交叉情形。控股股东亚星集团也已作出承诺，亚星集团将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亚星商用车的客车主营业务整合进入亚星客车。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土地租赁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土地租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所占比例不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生产的公路客车和公交客车，其销售对象主要为全国各交通营运部门，公司经营业绩与其需求状况直接相关。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或规则。公司涉及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规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在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形成决议文件后，并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然后按规定程序将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都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并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除 2004 年、2005 年被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以外，其余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尚未制定，若有重大事件，一般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跟踪处理。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能按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行使职权，主要有：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权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并未受到相关股东或者股东单位的约束。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公司只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信息。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出现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至今尚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年4月、2005年8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因顾维军案件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结果由江苏省监管局直接上报中国证监会。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除因业绩预报不准，受到上交所的批评以外，公司最近三年，能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和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批评、谴责等惩戒和不良记录。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始终保持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公平地获得信息的知情权，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外，因至今尚未发生需要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故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一直采取现场投票的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外未采取征集投票权参加股东大会表决。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涉及董事、监事选举议案时均进行累积投票制表决。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尚未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主要采取了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投资者的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工作联系，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通过网络先进平台在公司公开网站上设立投资者问答栏目，及时认真回复股东的各种疑问；组织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安排投资者到公司厂房、车间进行考察，真实展现公司营运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前来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并积极听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等规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注重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股权文化；公司通过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企业文化精神内涵和企业生存发展的价值观念；公司通过构建和谐企业，举办各种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培养和树立团结合作、开拓进取的企业文化精神以及员工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按此规定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新收入与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评价体系。截止目前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以此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科学性，同时，

公司将尝试借鉴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依法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增强公司透明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规程及其相关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工作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六月